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二、地 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三、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 22,869,618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6,778 股），佔已發行股數扣除無表決權後為 38,382,616 股之 59.58 %。

出席董監事：李聰林董事、楊玉里董事、王鴻圖獨立董事、連文海獨立董事

李榮和監察人、張光明監察人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案 由：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說 明：因應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六、承認事項：

（一）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以及廖阿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869,618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824,414 權 (含電子投票 49,574 權)	99.8023%
反對權數 78 權 (含電子投票 78 權)	0.0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126 權 (含電子投票 7,126 權)	0.1974%

（二）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 (57,340,653)
加：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356,347)	(2,356,347)
調整後累積虧損		(59,697,000)
加：106 年度稅後淨損	(23,392,646)	(23,392,646)
期末累積虧損		\$ (83,089,64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869,618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824,414 權 (含電子投票 49,574 權)	99.8023%
反對權數 79 權 (含電子投票 79 權)	0.0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125 權 (含電子投票 7,125 權)	0.1974%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869,618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824,414 權 (含電子投票 49,574 權)	99.8023%
反對權數 79 權 (含電子投票 79 權)	0.0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125 權 (含電子投票 7,125 權)	0.1974%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869,618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824,414 權 (含電子投票 49,574 權)	99.8023%
反對權數 79 權 (含電子投票 79 權)	0.0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125 權 (含電子投票 7,125 權)	0.1974%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869,618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824,415 權 (含電子投票 49,575 權)	99.8023%
反對權數 78 權 (含電子投票 78 權)	0.0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125 權 (含電子投票 7,125 權)	0.1974%

八、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屆滿，故擬於 107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人，監察人 3 人；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名額 2 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次應選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

3. 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自選任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止。

4.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王鴻圖	文化大學企管研究所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連文海	光華高級商業職校	賢鎡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7,269 股

5.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得票選舉權數
董事	8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聰林	26,575,863
董事	2	楊玉里	24,432,160
董事	8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純傑	22,774,840
獨立董事	E1022*****	王鴻圖	20,298,667
獨立董事	109	連文海	19,839,204
監察人	6	李榮和	23,621,840
監察人	137	陳明芳	22,774,840
監察人	E1207*****	張光明	21,927,840

九、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2. 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補充說明：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聰林	百翊精測儀器(股)公司	董事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869,618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829,377 權 (含電子投票 54,537 權)	99.8240%
反對權數 1,142 權 (含電子投票 1,142 權)	0.0050%
無效權數 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099 權 (含電子投票 1,099 權)	0.1710%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0 點 45 分，主席依法宣佈散會。

主席：李聰林



記錄：簡靜莉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與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為 3.53 億元，並較前一年度下滑約 13%。主係 106 年下半年受整體景氣影響，致低階產品拓展不易，而高階高毛利產品亦銷售不利。故 106 年度產生虧損。

一、106 年度之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353,077
營業成本	308,884
營業毛利	44,193
營業費用	77,717
營業(損失)利益	(33,524)
營業外收入(支出)	10,132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損	(23,39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53,077
	營業毛利	44,193
	稅前淨損	(23,39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9)
	稅前純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02)
	純利率(%)	(6.63)
	基本每股虧損(元)	(0.61)

四、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立足精密加工及製造產業近 40 年，技術能力深厚，產品開發亦持續進行，除精密模具加工產品維持平穩外，近期業務發展方向逐步朝設備製造及自動化產品發展，仍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棉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面對未來市場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採取更有效的管理方式，持續精進，集中技術優勢，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榮 和



監察人：張 光 明



監察人：陳 明 芳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	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三、第五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 四、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65 號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七)；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淨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93,307 仟元。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係管理當局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已存在減損證據，評估方式包括考量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易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的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就個別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07,985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28,214 仟元)。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15969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65	2	\$	14,66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9,8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906	1		15,18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及七		93,307	11		96,05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67	-		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54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07,985	37		319,638	38
1410	預付款項			6,333	1		2,7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122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2,348	52		458,674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68	1		3,9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81,762	46		368,192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575	-		2,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852	1		8,8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0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7	-		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4,714	48		385,834	46
1XXX	資產總計		\$	827,062	100	\$	844,508	100

(續次頁)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91,593	23	\$ 165,340	20
2150	應付票據			1,253	-	1,769	-
2170	應付帳款			44,780	5	53,86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1,333	5	48,292	6
2310	預收款項			20,490	3	13,45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0,172	4	9,9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4	-	1,2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0,555	40	293,914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83,479	10	104,98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49	-	2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7,906	6	54,647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	-	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760	16	160,022	19
2XXX	負債總計			462,315	56	453,936	5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88,506	47	388,506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2,995	8	62,99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一)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83,089)	(10)	(57,34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04)	-	(127)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4,257)	(1)	(4,257)	-
3XXX	權益總計			364,747	44	390,572	4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7,062	100	\$ 844,50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曜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50,220 100	\$ 400,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	(309,271) (88)	(326,161) (81)
5900 營業毛利		40,949 12	74,054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788) -	(61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612 -	59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773 12	74,037 19
營業費用	六(八)(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151) (8)	(51,962) (13)
6200 管理費用		(34,037) (10)	(31,78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11) (3)	(11,64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599) (21)	(95,387) (24)
6900 營業損失		(31,826) (9)	(21,35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51 1	1,5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4,000 4	3,44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5,436) (2)	(4,2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81) -	(1,6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34 3	865 -
7900 稅前淨損		(23,392) (6)	(22,215)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 -	6 -
8200 本期淨損		(\$ 23,392) (6)	(\$ 22,20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356) (1)	(\$ 2,36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93) -	(4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6 -	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33) (1)	(\$ 2,7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25) (7)	(\$ 24,963) (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61)	(\$ 0.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法定公積	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 388,506	\$	62,995	\$	796	(\$ 32,768)	\$ 263	\$	\$ 419,792
本期淨損		-	-	-	-	-	(22,209)	-	-	(22,209)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	-	(4,257)	(4,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2,364)	(390)	-	(2,7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88,506	\$	62,995	\$	796	(\$ 57,341)	(\$ 127)	\$ 4,257	\$ 390,572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 388,506	\$	62,995	\$	796	(\$ 57,341)	(\$ 127)	\$ 4,257	\$ 390,572
本期淨損		-	-	-	-	-	(23,392)	-	-	(23,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2,356)	(77)	-	(2,433)
106 年 12 月 31 日		\$ 388,506	\$	62,995	\$	796	(\$ 83,089)	(\$ 204)	\$ 4,257	\$ 364,7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3,392)	(\$ 22,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31,354	28,592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698	80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六)	788	61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612)	(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七)	(6,379)	4,7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六)	1,781	1,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8,800)	(3,23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436	4,226
利息收入		(17)	(37)
股利收入		-	(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197	164
應收票據		10,276	(1,620)
應收帳款		2,752	(11,061)
其他應收款		(559)	195
存貨		(16,225)	(43,450)
預付款項		(3,601)	1,80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6)	1,050
應付帳款		(9,082)	8,790
其他應付款		(7,902)	4,033
預收款項		7,032	3,4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9)	3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097)	(2,7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20)	(24,692)
收取之利息		17	37
收取之股利		-	219
支付之利息		(5,436)	(4,22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54	(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85)	(28,836)

(續次頁)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86)	\$ 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8,169)	(111,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00	6,6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34)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92)	(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69)	(106,8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27,583	74,055
短期借款減少		(101,330)	(38,539)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03)	(8,3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6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三)	-	(4,2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50	91,0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6	(44,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69	59,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65	\$ 14,6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70 號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曄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曄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曄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八)；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淨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89,357 仟元。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係管理當局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已存在減損證據，評估方式包括考量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易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並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的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就個別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13,113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31,279 仟元)。

建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26	2	\$ 18,17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9,8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906	-	15,18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及七		89,357	11	96,80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38	-	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54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13,113	38	323,082	38
1410	預付款項			7,349	1	3,22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122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	-	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5,074	52	466,918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82,706	46	369,272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575	1	2,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852	1	8,8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0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7	-	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3,790	48	382,996	45
1XXX	資產總計		\$	828,864	100	\$ 849,914	100

(續次頁)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91,593 23	\$	165,340 19
2150	應付票據			1,253 -		1,769 -
2170	應付帳款			44,924 5		54,95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41,606 5		48,648 6
2310	預收款項			21,887 3		17,38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30,172 4		9,9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2 -		1,2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2,357 40		299,320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83,479 10		104,98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9 -		2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7,906 6		54,647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 -		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760 16		160,022 19
2XXX	負債總計			464,117 56		459,342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88,506 47		388,506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2,995 8		62,99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83,089)(10)(		57,34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04) - (		127)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4,257)(1)(		4,257) -
3XXX	權益總計			364,747 44		390,572 4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8,864 100	\$	849,91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53,077 100	\$ 404,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八)(十九)	(308,884) (87)	(329,650) (81)
5900 營業毛利		44,193 13	74,978 19
營業費用	六(七)(十) 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440) (8)	(53,067) (13)
6200 管理費用		(37,866) (11)	(35,94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11) (3)	(11,64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717) (22)	(100,655) (25)
6900 營業損失		(33,524) (9)	(25,67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68 1	4,4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3,900 4	3,2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5,436) (2)	(4,2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32 3	3,462 1
7900 稅前淨損		(23,392) (6)	(22,215)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 -	6 -
8200 本期淨損		(\$ 23,392) (6)	(\$ 22,209)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356) (1)	(\$ 2,36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 -	(4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6 -	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33) (1)	(\$ 2,7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25) (7)	(\$ 24,963)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392) (6)	(\$ 22,20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25) (7)	(\$ 24,963) (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61)	(\$ 0.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主 業	主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	一發行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本	溢	價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796 (\$ 32,768)	\$	263	\$	-	\$ 419,792
本期淨損	-	-	-	-	(22,209)	-	-	-	-	(22,20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4,257)	(	4,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4)	(	390)	-	-	(2,7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796 (\$ 57,341)	(\$	127)	(\$	4,257)	\$ 390,572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796 (\$ 57,341)	(\$	127)	(\$	4,257)	\$ 390,572
本期淨損	-	-	-	-	(23,392)	-	-	-	-	(23,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6)	(	77)	-	-	(2,4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796 (\$ 83,089)	(\$	204)	(\$	4,257)	\$ 364,7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3,392)	(\$ 22,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	六(四)	-	(2,796)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31,517	28,918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698	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六(二)(十六)		
(利益)損失		(6,379)	4,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8,800)	(3,23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5,436	4,226
利息收入		(27)	(47)
股利收入		-	(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197	164
應收票據		10,276	(1,620)
應收帳款		7,457	(8,860)
其他應收款		(665)	245
存貨		(17,880)	(43,276)
預付款項		(4,126)	1,9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8)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6)	1,050
應付帳款		(10,034)	8,988
其他應付款		(7,985)	3,650
預收款項		4,500	7,40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6)	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097)	(2,7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204)	(22,565)
收取之利息		27	47
收取之股利		-	219
支付之利息		(5,436)	(4,226)
退還之所得稅		554	(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59)	(26,699)

(續次頁)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12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8,228)	(111,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2,915	6,6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34)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92)	(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7)	(107,2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27,583	74,055
短期借款減少		(101,330)	(38,539)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03)	(8,3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6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二)	-	(4,2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50	91,0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	(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0)	(43,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76	61,4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26	\$ 18,1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二 十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十四、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配合公司實務及電子投票作業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u> <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四、<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四、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